## 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

#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徐办字[2019]37号，区信访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3个股室。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全区信访工作思路，拟订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群众网上投诉，督办信访案件，负责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工作。

（三）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区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总结推广各乡镇（城区办）、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协调保障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乡镇（城区办）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的信访工作，对乡镇（城区办）党委、政府和区直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年度责任目标中有关信访工作进行考核。

（六）协助国家、省、市信访局处理徐水区群众进京、赴省、到市上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

（七）负责区级领导公开接访、包联督访和重点信访事项会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八）承担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九）负责保定市徐水区群众工作中心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保定市徐水区信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